

根据捷克共和国 326/1999 号法案的第 68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捷克共和国申请永久居留证的手续：

根据捷克共和国 326/1999 号法案的第 68 条的规定，申请永久居留的外国人必须提供下述文件（根据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 326/1999 号法案的第 70 条第 2 款,):

1) **照片 (2 张) (第 70 条第 2 款 a) 段))**

2) **旅行证件 (第 70 条第 2 款 b)段))**

3) **在捷克境内永久居留期间的资金担保证明 (第 70 条第 2 款 d) 字))**

根据 326/1999 号法案的第 71 条第 1 款的规定，资金担保证明应该是证明外国人及与他一同审核的人（根据第 42c 条第 3 款 c)段) 的月总收入不会低于外国人本人及与他一同审核的人的最低月生活费 (详见 110/2006 号法的第 2 和 3 条款关于最低生活水平线的规定)加上住房开支费用的总和。住房开支费用的计算标准是按照捷克最高的住房补贴标准为依据（详见 117/1995 号法案的第 26 条第 1 款关于国家社会救济津贴的特殊法规) 或者也可按照外国人提供的他本人和他一同审核的人的实际住房费用证明。按照捷克 326/1999 号法案第 42 c 条第 3 款 c) 段的规定，与外国人一同审核的人是指那些按照《捷克最低生活水准法》的第 4 条第 1 款 a) 字至 c)段的规定，符合该法律中第 4 条第 2 与 3 款条件的人。

4) **无犯罪证明及类似的文件 (第 70 条第 2 款 e)段))**

作为审查外国人在拥有国籍或长期居留国家、或者在近 3 年内不间断停留了 6 个月以上国家的无犯罪历史纪录证明（根据第 174 条），或者当有的国家不出具无犯罪证明及类似的证明时，外国人就需要提交郑重声明。这个法律责任不涉及年龄低于 15 岁的外国人，和年龄 15 岁以上的外国人，假使他得到了 90 天以上的容忍居留签证或根据特殊法规受到保护的长期居留证许可。根据有关部门要求的话，申请永久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必须递交无犯罪证明及类似的文件 (根据 326/1999 号法案的第 68 条第 1 款的规定，捷克共和国内务部在受理永久居留申请时，原则上会要求提供这些证明的)。

5) **在捷克境内的住房的证明(第 70 条第 2 款 f) 字))**

根据 326/1999 号法案的第 71 条第 2 款，关于住房的证明，根据第 70 条第 2 款 2 段的规定是指提供住宅或楼房房产证，住房使用许可证，或房主给外国人提供的书面住房证明同意书。根据有关的特殊法规，住房上必须有门牌标号。有的情况下，要根据《建筑法》显示这个房产是用来居住还是疗养用的。假使房主在警察或内务部工作人员面前签字同意的话，住房证明无需公证。

6) **父母或者其他合法代理人、监护人对孩子获得捷克永久居留的同意书，这是在孩子不是和这对父母，或合法代理人或监护人一家共同生活的前提下要求提供的。假如外国人出于个人意愿无法递交出这个证明的话，他也可以不提供(根据第 70 条第 2 款 g) 段)**

7) **捷克语水平的证明**

提供在一览表中的任何一个学校通过捷克语水平考试的证明。这些学校是在捷克教育、青年、体育部发布的公告(第 182a 条第 2 款)基础上, 被批准举行捷克语水平考试的学校, (若没有其他别的规定(第 70 条第 2 款 h) 段的话)。
根据 326/1999 号法案的第 70 条 第 5 款, 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人不需要提供捷克语水平的证明,

- 不满 15 岁的青少年(a) 段)
- 提供在递交永久居留证申请表 20 年期间, 连续在用捷克语言教学的小学或中学连续读书至少一年的证明 (b) 段)
- 根据第 66 或 67 条申请永久居留许可, 或者在根据第 87 条第 7 款 a) 字第 4 点 (c) 字) 永久居留许可终止后
- 提供生理或精神有残疾的证明, 并证明这样的残疾影响他正常交流的能力。
- 已满 60 岁(e) 段)